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一、概述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017年8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取得的政府直接拨付给企业的贴息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贴息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

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对政府直接拨付给企业的贴息资金，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依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增加 8,960,890.00 元，财务费用科目减少 663,400.00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本报告期金额减少 9,624,290.00 元。该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按照财政部颁发的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财务信息调整。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